**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鄂沙平监减建字第69号

罪犯江海，男，1979年10月23日出生于湖北省十堰市房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3年6月5日投入湖北省襄北监狱，2021年7月22日调入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十堰市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3日作出(2013)鄂房县刑初字第000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被告人江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。被告人江海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两名原告人物资损失29755.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6月5日交付执行。2017年5月31日经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2021年4月23日经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2023年4月27日经沙洋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自2023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以来，已过一年八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因此获得2023年2月表扬、2023年8月表扬、2024年1月表扬、2024年7月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此次系第四次减刑，减刑间隔期已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，综合考察该犯的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予以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海予以报请减去余刑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

（ 公章 ）

  2024年12月30日